

法律與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新頒函釋	賦稅法規中英對照
綜合查詢(前開四項)	法規草案預告區	法令彙編釋示函 令檢索系統	租稅協定

##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類)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

摘要：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主旨：

-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 (一)受領人爲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 (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 (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爲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 (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說明：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檢索系統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後所新頒布之解釋函令爲限（釋函內容由『賦稅署』負責提供及更新）。
- 如欲查詢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者，請至『[稅制委員會](#)』網站查詢法令建置之『[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查詢。

